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一个龙头两个翼”的发展战略，拟在厦门市同安区布塘北路与陈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新建三优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两栋、办公及综合楼一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将新建激光传感规模量产智能化产线、SiC 电力电子模块生产线、生医传感生产线和新型激光传感器件重点实验室，扩大细分市场领头羊地位的激光器件组件生产线、COB 产线、高速光通讯器件产线。三优光电产业园的建设和投入，使公司进入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通道，将提升在传感激光雷达市场的竞争力。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于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产业园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为了实施“一个龙头两个翼”的发展战略，拟在厦门市同安区布塘北路与陈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新建三优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4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两栋、办公及综合楼一栋。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项目将新建激光传感规模量产智能化产线、SiC电力电子模块生产线、生医传感生产线和新型激光传感器件重点实验室，扩大细分市场领头羊地位的激光器件组件生产线、COB产线、高速光通讯器件产线。

本项目属于公司新园区建设，建设期间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均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三优光电产业园的建设和投入，使公司进入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通道，将提升在传感激光雷达市场的竞争力。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新建产业园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属于新建产业园，现公司厂房可维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期间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将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产生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主要应对对策：公司将开发新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国内外市场及占有率，增加产品的订单需求，避免上述风险发生。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扩大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